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振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297號；113年度執字第8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振泓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振泓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而刑法第53條所謂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以2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必要（最高法院33年台非字第19號判例意旨參

01 照)。再者，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
02 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
03 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至
04 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
05 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
06 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
08 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刑
09 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因附
10 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9月4日，而附表
11 編號2至7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均在112年9月4日以前，符
12 合數罪併罰之規定，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人就受
13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確屬正
14 當，衡酌受刑人經本院函詢並未回覆，有本院函稿、送達證
15 書附卷可佐。爰審酌內、外部界限之範圍，並斟酌其所犯如
16 附表編號1至6所示6罪，均為加重竊盜（未遂）罪，其等犯
17 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及所侵害法益均相同，且分
18 於104年9月14日、105年7月17日及111年1月24日所犯，彼此
19 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而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為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中施用毒品罪屬戕害受刑人個人身心
21 健康之病患型犯罪，與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6罪不同，彼此
22 間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不高，並參酌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2至6
23 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91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24 徒刑9月，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受刑人
25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7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9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加重竊盜	加重竊盜	加重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1月24日	105年7月17日	105年7月17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19638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41641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4164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原簡字第18號	112年度審原易字第77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13日	112年8月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法院	同上法院
	案號	同上案號	同上案號
	確定日期	112年9月4日	112年10月11日
備註	已執畢	編號2至6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91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已執畢）	

編號	4	5	6
罪名	加重竊盜	加重竊盜未遂	加重竊盜未遂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7年7月17日	105年7月17日	105年7月17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41641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41641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4164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原易字第77號	112年度審原易字第77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4日	112年8月4日

(續上頁)

01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法院	同上法院	同上法院
	案號	同上案號	同上案號	同上案號
	確定日期	112年10月11日	112年10月11日	112年10月11日
備註		編號2至6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91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已執畢）		

02

編號		7	以下空白	
罪名		施用第二級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4月22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304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桃原簡字第160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法院		
	案號	同上案號		
	確定日期	112年10月16日		
備註				